**（服务类公开招标项目）**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本级技术服务项目**

**（电子交易方式）**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J-2470417-06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2024年4月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_Toc30673)

[前 附 表 7](#_Toc26025)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4](#_Toc858)

[一、总则 14](#_Toc27720)

[二、采购文件 15](#_Toc175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_Toc1444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_Toc1924)

[五、开标与评标 22](#_Toc30595)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及授予合同 23](#_Toc1326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_Toc11848)

[一、 项目背景 26](#_Toc29754)

[二、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_Toc30704)

[（一） 标项1（开展应急管理系统数据更新、抽查和质量审核等）的内容及要求 26](#_Toc19228)

[（二） 标项2（融合普查成果和实时灾情观测数据的全省防灾数字孪生研发等）的内容及要求 27](#_Toc23003)

[三、 项目商务要求 28](#_Toc27463)

[（一） 交付时间及地点要求 28](#_Toc15037)

[（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8](#_Toc19229)

[（三） 知识产权要求 29](#_Toc16357)

[（四） 其他商务要求 29](#_Toc18757)

[（五） 履约验收 29](#_Toc10666)

[四、 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31](#_Toc11452)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3](#_Toc21558)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2](#_Toc11655)

[一、总则 42](#_Toc29166)

[二、评标组织 42](#_Toc24261)

[三、评标纪律 42](#_Toc10)

[四、评标程序 43](#_Toc25358)

[五、 评标细则及标准 46](#_Toc11003)

[六、询标 63](#_Toc30250)

[七、修改评标结果 63](#_Toc26287)

[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3](#_Toc281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5](#_Toc30822)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66](#_Toc11615)

[二、资格响应文件 68](#_Toc12886)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73](#_Toc9602)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88](#_Toc15547)

[第七部分 其它 95](#_Toc9)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本级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7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470417-06

项目名称：2024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本级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600000

最高限价（元）：850000，17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开展应急管理系统数据更新、抽查和质量审核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内容为开展应急管理系统数据更新、抽查和质量审核等，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相关章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融合普查成果和实时灾情观测数据的全省防灾数字孪生研发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内容为融合普查成果和实时灾情观测数据的全省防灾数字孪生研发等，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相关章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标项2，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标项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7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线上（请登录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7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4.2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供应商的第一次有效质疑。

4.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前附表。

4.4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5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479号省政府八号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050230

质疑联系人：黄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581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0571-88473430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群峰、葛珍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04、81061821

质疑联系人：王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4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本级技术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ZJ-2470417-06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浙江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本级技术服务项目，共分2个标项，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相关章节。 |
| 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6 | 服务期 | 标项1和标项2需在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供应商需提供详细服务安排计划。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最高限价** | **标项1最高限价为850000元，标项2最高限价为175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
| 11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2 | 招标答疑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2024年5月13日16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0571－88473430**，**并发电子邮件至zq017@163.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
| 13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 14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形式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2.如中标，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两份。 |
| 16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7 |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 |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本前附表本条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二十四条规定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备份投标文件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305室（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2.备份投标文件签收/接收人员及联系电话：  （1）签收/接收人员：周群峰、葛珍妮  （2）联系电话：0571-81061821、0571-81061804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8 | 方案讲解和系统演示 | 本项目不设方案讲解或系统演示环节 |
| 19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开标时间 | 2024年5月27日09:00（北京时间） |
| 22 | 开标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异常处理：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响应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zq017@163.com ，联系人：周群峰，电话：0571-81061821）；**  说明：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3 | 资格审查 | 1.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及政府采购政策条件要求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等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政府采购规定的投标限制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 24 |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第5条“无效投标的认定”。 2.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内容充分审核后，独立评分。 3.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4.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5.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确认，供应商应在报价确认开启后30分钟内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1.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 得分汇总。 3.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5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或通过平台上传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2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 2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8 | 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29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投标人的第一次有效质疑。 |
| 30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31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无条件地、认真仔细地、不厌其烦地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用户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2.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费率差额定律累进计取。单个项目或标项按以上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5000元时，按人民币5000元计取。  3.支付形式及账号：  ① 支付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 支付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906782015  4.支付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成交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zq017@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并及时寄送给中标供应商。 |
| 33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其他政府采购需执行的政策。 |
| 34 | 信息安全要求 | **√ 本项目无信息安全要求。**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类别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
| 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36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 服务类。** |
| 3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标项1，开展应急管理系统数据更新、抽查和质量审核等；  标项2，融合普查成果和实时灾情观测数据的全省防灾数字孪生研发等**。**  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 38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采购 | **本项目标项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 39 | 采购人是否允许分包 |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供应商拟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又符合价格优惠政策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不予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不同意分包。 |
| 40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41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1.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2.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 42 | 其他 |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与本表内容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1.3 投标须知为采购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用户需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合同中的甲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合同中的鉴证方）。

2.3“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2.4“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

2.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实质性条款”系指采购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

2.7“电子签章”系指本文件所提及电子签章系指各供应商通过CA锁对标书中对应内容进行签章，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的内容。

2.8“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9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2.10“√”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3.2对投标人的限制**

3.2.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2.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3.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0571-88473430，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zq017@163.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7.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7.6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8.1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1.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8.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2.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8.2.2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9.1资格响应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须出具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承诺函》第3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除外）。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标项1，无；标项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项2投标人按要求出具下列声明函，否则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在填写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的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查）。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无。**

**（4）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的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响应相关文件及资料（如有）。**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投标人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9.2.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9.2.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目录；**

**9.2.3评分索引表；**

**9.2.4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清单（不含价格）；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授权委托书，同时须附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 廉政承诺书；
8. 投标人拥有的其它资质、荣誉证书（如有，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如评标细则及标准中有业绩评分对应要求，请按照评标细则及标准中业绩评分对应要求提供相应业绩情况和对应证明材料）；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文件及资料（如有）。

**9.2.5技术部分**

1. 投标人履约能力情况。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5. 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实施人员等）。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
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服务进度和质量的措施和方案。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
9.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建议。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相关文件或说明。

**9.3报价响应文件**

1.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响应文件目录；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供应商在填写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的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查）。**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供应商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 分包意向协议（需明确分包的金额比重、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体现分包商的信息）（如有）（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相关文件或说明。

**10．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投标报价**

11.1为方便采购人，投标人应根据不同服务项目分别报单项价格和投标总价。

11.2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报价须包含投标人服务期内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报人工费、办公费（含办公用品）、利润等全部费用，还应包括本项目相关的税金、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11.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由于方案不完善而造成合同价格不准确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方案不完善而调整的内容，不因采购人要求做价款调整。

11.4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1.5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6采购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1.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式样**

15.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5.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形式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15.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说明：凡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盖公章的部分，采用电子签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的，均视为符合要求。**

15.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16.1.1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1.2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备份投标文件：

16.2.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6.2.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6.2.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6.2.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本前附表本条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17．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提交（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0.3 开标程序

详见前附表序号第22项。

**21．评标**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2．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废标**

2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24．电子交易活动中止**

24.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4.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及授予合同

**25．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行下载获取。**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5.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6．合同授予**

26.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5.1款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6.2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7.2 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26.2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8．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详见前附表。

**30.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详见本文件第七部分。

**30.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供应商质疑**

30.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5质疑答复内容应全面完整，质疑答复人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30.3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1．采购结束**

31.1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31.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招标内容及需求书为采购单位最基本的要求，中标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完善实施方案，并承担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全部成本和费用，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项目背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全面掌握我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36号]的要求，提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本级技术服务。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标项1（开展应急管理系统数据更新、抽查和质量审核等）的内容及要求

1. **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维护管理**

开展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的维护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1. 做好系统运维服务。做好普查数据维护、基础数据库系统日常巡检、云资源日常巡查、系统问题修正及版本更新、故障修复、按需调整系统展示内容等工作。
2. 做好数据运维服务。根据常普常新标准要求进行数据治理，主要包括梳理对接、资源管理、异常处置等工作。
3. **开展应急管理系统数据更新、抽查和质量审核工作**
4. 指导浙江省90个县（市、区）常态化普查更新应急数据；
5. 对更新补充的应急数据开展质检和实地核查；
6. 对更新补充的其他行业数据进行综合性审核、并汇交入库，确保数据质量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7. **其他相关要求**
8.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证书的范围须含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风险普查等本项目履约相关的内容。
9. 投标人获得过与本项目履约相关的市级及以上政府机构颁发的技术类奖项；
10. 投标人具有“减灾资源数据管理”、“风险普查成果数据服务”、“数据智能组织”、“成果数据展示分析”、“灾害风险普查制图”等本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11. 投标人具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减灾救灾信息管理”等本项目相关发明专利证书；
12.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相关项目业绩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质检核查服务相关项目业绩；
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的现状进行分析，提供的分析详细，理解深入；
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以及工作思路，提供的理解应全面深入、工作思路清晰；
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和各专项服务的专项服务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措施有效性及可实施性强。
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保障服务进度和质量的措施和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措施有效性及可实施性强。
1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相应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方式、服务响应距离、服务响应时间等，方案内容应全面详细、针对性强。

## 标项2（融合普查成果和实时灾情观测数据的全省防灾数字孪生研发等）的内容及要求

**1.融合普查成果数据的浙江防灾数字孪生模型研发**

（1）在原有的省级减灾救灾系统的基础上，结合普查数据、行业部门数据，进行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避灾安置场所、基层社区减灾能力的智能评估模型改进及系统集成模块研发；

（2）在原有的省级减灾救灾系统的基础上，结合普查数据、行业部门数据和防灾减灾要素评估模型，进行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避灾安置场所的智能优化模型改进及系统集成模块研发；

（3）深度应用普查数据，开展结合人工智能技术的防灾减灾智能问答助手研发以及系统集成模块研发。

**2.巨灾模型研究和巨灾模型的迭代升级研究**

（1）在原有的省级台风灾害巨灾风险水平评估模型的基础上，结合普查数据、行业部门数据，收集并分析巨灾保险购买和理赔数据数据分析，对我省巨灾保险试点应用现状进行评估；

（2）结合文献调研和国内外案例分析，深度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拓展承灾体范围，研发升级适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特点的巨灾风险水平评估模型，开展巨灾风险和巨灾保险系统集成模块研发。

**3.构建多渠道多形态的新媒体矩阵**

（1）构建统一运营自媒体矩阵，包括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腾讯视频号、小红书、知乎等；

（2）结合灾普成果，借助人工智能模型AIGC能力，根据区域类型、风险类型、人员结构等要素，紧抓热点，针对性的制定不同形式的科普知识内容；

（3）分析各渠道各内容的用户数据，实时调整内容方向和形式。

**4. 开展长效化应急知识科普的运营**

（1）构建统一应急科普品牌，将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工作具象化、体系化；

（2）建立常态化内容运营和高效用户互动机制，有效增强用户粘性，加强公众和政府的双向连接，共同推进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

（3）建立科学的评测机制，将数据转化为家庭减灾能力普查的重要参考依据。

**5.其他相关要求**

（1）投标人承担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技术服务的业绩。

（2）投标人具有防灾减灾领域创新载体、防灾减灾领域重点实验室、防灾减灾领域科技成果登记、防灾减灾或自然灾害相关专利或软著等与本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的现状进行分析，提供的分析详细，理解深入；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以及工作思路，提供的理解应全面深入、工作思路清晰；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和各专项服务的专项服务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措施有效性及可实施性强。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保障服务进度和质量的措施和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措施有效性及可实施性强。

(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相应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方式、服务响应距离、服务响应时间等，方案内容应全面详细、针对性强。

## 项目商务要求

## 交付时间及地点要求

1. 交付时间：本项目需在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供应商需提供详细服务安排计划。
2. 交付地点：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指定的地点。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和要求 |
| 1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0％。 | 国库转账支付，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合法等额发票，否则有权不予支付。 |
| 2 | 第二期付款：本项目完成并提交合同规定的相关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的45%。 |
| 3 | 本项目完成服务，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的5%。 |

## 知识产权要求

1. 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业务模型和数据结果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归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秘密透露给第三方。投标人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采购单位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
2. 中标供应商承诺，其在受托实施本合同项目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会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本项目的成果而引起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采购人进行抗辩。如确因本项目成果引起的侵权，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 其他商务要求

1. 本采购文件仅提出了项目的基本需求，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专业单位有义务对本项目涉及的各种相关工作的必要内容、普查方法等按目前主流的或更优的服务水平进行配置和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2. 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服务项目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有关服务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投标人须提供详细解决方案，同时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全程监控和审核，包括阶段性文档和过程性工作等。
3. 请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进行详尽分析，充分理解项目的情况，针对采购需求提出合理实施方法，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项目总体技术服务响应方案、项目完成时间、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并针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逐一响应。
4. 针对本项目制定可行的项目验收方案，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服务完成，中标供应商完成验收准备工作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
2. **履约验收方式：**邀请专家采用一般程序进行一次性验收。
3. **履约验收内容**
4. 采购人按照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5.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投标人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 验收产生的费用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服务成果及完成内容 | 1. **标项1服务成果及完成内容**   按合同要求完成**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维护管理，**形成相应成果。  按合同要求**开展应急管理系统数据更新、抽查和质量审核工作，**形成相应成果。   1. **标项2服务成果及完成内容**   按合同要求完成**融合普查成果数据的浙江防灾数字孪生模型研发，**形成相应成果。  按合同要求**开展巨灾模型研究和巨灾模型的迭代升级研究，**形成相应成果。  按合同要求**构建多渠道多形态的新媒体矩阵，**形成相应成果。  按合同要求**开展长效化应急知识科普的运营，**形成相应成果。 |
| 2 | 人员管理 | 按合同要求配备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应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
| 服务人员的分工、专业素质、职称等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情况 |
| 3 | 服务要求 | 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 |
| 4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
4. 人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明细清单、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材料；
5. 设备投入证明材料；
6.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7. 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1. 服务团队及人员总体要求

1.1投标人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制定拟派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管理计划，所有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应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1.2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1. 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2.1标项1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和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1. 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

#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评测师。

1. 项目组成员要求

# 除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应具有一定数量的计算机、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项目成员和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应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本项目实施，不得无故更换，若有变动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2.2标项2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应急管理领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者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有参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方或行业项目的经历。

1. 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

# 技术负责人具有应急管理领域中级职称或者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有参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方或行业项目的经历。

1. 项目组成员要求（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项目组具有一定数量的应急管理领域等本项目履约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成员，或有参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方或行业项目的经历，有与自然灾害、防灾减灾相关的评价报道、评估类证书、专家聘用证书，并可提供证明材料。

2.3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应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本项目实施，不得无故更换，若有变动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备注：以下仅提供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格式和具体条款在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正式合同文本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

#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甲方：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单位）：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中标人）：

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标项 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合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2.合同履约期限：**

（1）合同履约期限为： ；

（2）本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3）乙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为：详见附件一。（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在签署合同时可作为附件之一）

**3.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乙方企业标准，并满足甲方业务需求。

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的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

**4.相关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1）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文件。也称为“技术服务合同”或“服务合同”。

（2）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服务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4）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服务的工作内容、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

（5）技术文档：指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技术资料、项目文档，文档的形式可以是纸面文件，也可以为电子文档，技术文档包括一般文档和项目专用文档。

（6）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附件一的约定所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以纸质、电子磁盘或其他介质体现的服务文档、各种数据、参数，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和解决方案，以及乙方按照合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规定应当提供的服务。

（7）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8）服务期：项目实施期、运营期及免费维护期。

（9）知识产权：指受中国法律及国际公约保护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及其他与之相关的权利。

（10）不可抗力：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5.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述的全部采购需求及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必须包含的相关内容；

甲方在乙方服务过程或技术服务过程中，有权对服务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适当的弹性修改需求，乙方应予以配合。

**6.合同价款支付**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 | 国库转账支付，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合法等额发票，否则有权不予支付。 |
| 2 | 第二期付款：本项目完成并提交合同规定的相关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5%。 |
| 3 | 本项目完成服务，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 |

**7.验收**

（1）乙方应提供项目相关服务的有效验收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对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服务指标，乙方必须修改相应内容，以满足甲方需求。

（2）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问题处理约定**

如果甲方发现工作成果中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约定如下：

如果工作成果存在严重的缺陷，则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第二次验收的时间。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工作成果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二次验收。

**9.转委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亲自履行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的主要部分，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受托项目部分转让给任何其它方执行。违反本项规定的，乙方将承担全部可能产生的责任。

**10.保密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对本合同所述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和资料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透露，也不能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

（2）乙方知道违反本条规定将给甲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为此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

（3）乙方承认本合同中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为甲方所专有，将其对乙方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专利权的转让。

（4）在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技术规范、测试文件和质量标准等相关的技术资料，或者计算机软件、文档及源代码等。

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持续有效，而不受合同履行完毕时间的限制，除非甲方自行公开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或向乙方出具放弃保密权利的书面声明。

**11.知识产权归属**

（1）本合同项目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以及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归所有。

（2）乙方原有的嵌入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3）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及非专利技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12.第三方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其在受托开发本合同项目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会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任何因甲方使用本项目的成果而引起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抗辩。如确因本项目成果引起的侵权，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13.风险责任的承担**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由于受现有的科学知识、技术水平或试验条件的限制，发生无法预见、无法防止或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全部或部分失败，该风险责任的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即根据损失的金额各自承担50%。

（2）确定上述风险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服务项目本身在国际和国内现有技术水平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已充分发挥了主观的努力；

同领域的专家认为在技术上是属于合理的失败。

（3）乙方发现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4.违约与赔偿**

（1）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第一期合同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第二期或第三期合同款的，自逾期的第二天起，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合同款的0.0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合同款的50%。逾期二个月仍不支付的，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乙方未按计划或不实施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施服务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逾期一个月仍未按计划或不实施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在二周内返还所有甲方提供的合同款，返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承担本合同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进程完成服务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完成服务项目，乙方应按逾期合同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能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或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返还合同款。

（6）乙方将甲方支付的服务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纠正。如因此造成本合同服务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的，乙方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7）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承担赔偿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责任。

（8）本条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调查费及律师费等。

**15.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16.解除合同**

（1）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任一方在通知对方后，都可以解除本合同。

（2）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对方通知后三十天仍未纠正，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时。如果该违约无法在三十天内纠正，而违约方在此期限内已经开始着手，并将以努力诚恳继续纠正此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应为违约方合理地延长该时间的期限。

（3）当一方按正常程序停止经营业务、破产、处于付款拖欠、延期偿付、公司重组或倒闭状况，或全部转让利润与债权人、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委派清算人清算其业务或财产，或参与或接受与破产或债权人权利有关的法律或行政诉讼程序时。

（4）当本合同以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包含甲方机密信息的所有物件，并证明该销毁情况；或者将这些物件归还对方。

**17.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

（3）如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

（4）争议进行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18.一般条款**

（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提出的任何弃权、修改或更改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并经对方签字认可，否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视作已被弃权、修改或更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须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2）如本合同的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条款被适用法律视为无法实施或无效，则：该无法实施的条款不会影响到本合同中其他任何条款。

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商议，用一条意思最接近的条款替换该无法实施或无效的条款。

（3）合同各方在此声明并保证：

代表各方签署本合同的人员拥有明确的授权，其签字对签约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的执行、递交与履行不会违反各方公司的章程、规定；

本合同的执行、递交与履行已经得到全部所需合作方或公司行为的正式授权；并且本合同已对上述方形成了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同时能按其条款执行的义务。

（4）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的上下文如果表示出该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仍然有效，则该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后应继续保持有效。

（5）本合同与附件构成双方间的完整的合同，并将取代之前所有的书面或口头、执行或未执行的讨论、合同或声明。未经双方授权代表再签订正式合同，本合同将不作变化、增删和修改或其他活动。

**19.组成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询标纪要）；【如有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则无条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4）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合同时，采购要求、投标的优惠承诺等均可作为合同条款。）**

**20.合同成立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附加合同生效条件后生效，并报经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后才能进入合同支付程序。

（2）本合同约定的附加合同生效条件

如项目有本地化服务需求的，则应符合以下附加合同生效的条件后才能生效：

合同签订时，供应商已在杭州本地成立分公司或经工商登记且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分支机构，且为本项目构建稳定的不少于人（含项目经理）的技术人员团队，确保本地化实施和运维，合同成立时即生效；如乙方尚未在杭州本地设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必须在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在杭州成立分公司或经工商登记且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分支机构，且为本项目构建稳定的不少于人（含项目经理）的技术人员团队，确保本地化实施和运维，否则该合同不生效。

在杭州成立分公司或经工商登记且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分支机构的相关资料的复制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生效的，视作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乙方向甲方支付数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的违约金，并承担缔约过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  |
| --- | --- |
| 甲方（公章）：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479号 | 地址： |
| 电话：0571-87050230 | 电话： |
| 传真：0571-87050230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

##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流程如下：

*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程序见本文件投标须知第21.4条。

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2.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样品（如有）、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评标程序**

4.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须知第9.1条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澄清函）。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或通过平台上传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4.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4.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6编写评标报告。

**5．无效投标的认定**

**5.1资格审查阶段**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9.1条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5.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阶段**

评审时，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和其他评审要求等，评标委员会将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5.2.1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授权委托书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3. **商务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4. **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7.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5.2.2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技术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技术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2. **技术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 **明显不符合采购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存在实质性偏离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6.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5.3报价响应文件评审阶段**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等本部分第4.3条适用的情形时，投标人不同意按本部分“第4.3修正原则”进行修正并确认的；**
4. **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缺少最基本的报价内容（如开标一览表）的；**
5. **报价明细表存在缺漏项的；**
6.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9.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6．各标项分别单独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标项1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风险普查等本项目履约相关的内容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 | 4 | 客观分 | 管理体系认证（4） | |
| 2 | （1）投标人具有“减灾资源数据管理”、“风险普查成果数据服务”、“数据智能组织”、“成果数据展示分析”、“灾害风险普查制图”等本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减灾救灾信息管理”等本项目相关发明专利证书的，每1项得0.2分没最高得1分。  （2）供应商获得过“应急管理系统数据更新、抽查和质量审核”或同类方面省级及以上政府机构颁发的技术类奖项得1分，获得过“应急管理系统数据更新、抽查和质量审核”或同类方面市级及以下政府机构颁发的技术类奖项得0.5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 | 2 | 客观分 | 履约能力（2） | |
| 3 |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相关项目业绩情况，每具有一个业绩得0.2分，最高得0.6分。  （2）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质检核查服务相关项目业绩情况，每具有一个业绩得0.2分，最高得0.4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网上中标公示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1 | 客观分 | 同类业绩（1） | |
| 4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分析的全面详细和深入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分值（5，4，3，2，1，0） | | 5 | 主观分 | 现状分析（5） | |
| 5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的深入到位情况以及工作思路清晰明确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分值（5，4，3，2，1，0） | | 5 | 主观分 | 需求理解（5） | |
| 6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5，4，3，2，1，0） | | 5 | 主观分 | 总体服务方案评价（5） | |
| 7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关于“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维护管理”中系统运维服务要求提供的相应专项服务方案，对其科学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5，4，3，2，1，0） | | 5 | 主观分 | 技术服务方案评价（25） |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关于“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维护管理”中数据运维服务要求提供的相应专项服务方案，对其科学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5，4，3，2，1，0） | | 5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关于“开展应急管理系统数据更新、抽查和质量审核工作”中指导浙江省90个县（市、区）常态化普查更新应急数据的要求提供的相应专项服务方案，对其科学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5，4，3，2，1，0） | | 5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关于“开展应急管理系统数据更新、抽查和质量审核工作”中对更新补充的应急数据进行质检和实地核查的要求提供的相应专项服务方案，对其科学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5，4，3，2，1，0） | | 5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关于“开展应急管理系统数据更新、抽查和质量审核工作” 对更新补充的其他行业数据进行综合性审核、并汇交入库要求提供的相应专项服务方案，对其科学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5，4，3，2，1，0） | | 5 |
| 8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项目履约相关的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和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的得6分，每缺1项扣2分，最低得0分；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时间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投入项目人员情况（23） |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具有本项目履约相关的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评测师的得6分，每缺1项扣2分，最低得0分；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时间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6 |
| 项目组成员 | 除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员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时间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6 |
| 除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员中，每含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一类的得1分（同一类证书不同时得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时间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5 |
| 9 |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进度计划的的科学合理性和相应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和可实施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5，4，3，2，1，0） | | 5 | 主观分 | 进度管理方案（5） |
| 10 |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质量目标的科学合理性和相应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和可实施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5，4，3，2，1，0） | | 5 | 主观分 | 质量管理方案（5） |
| 11 |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的全面性和相应解决措施的有效性和可实施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5，4，3，2，1，0） | | 5 | 主观分 | 重难点方案（5） |
| 12 | 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方式、服务响应距离、服务响应时间等全面详细和针对性和服务管理体系的规范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5，4，3，2，1，0） | | 5 | 主观分 | 服务响应（5） |
| 13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10 | 统一打分 | 价格分（10） |

1. **标项2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承担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技术服务的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0.25分，最高得1分。（以上材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1 | 客观分 | 重大项目服务能力（1） |
| 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履约相关的技术能力情况（如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防灾减灾领域创新载体、防灾减灾领域重点实验室、防灾减灾领域科技成果登记、防灾减灾或自然灾害相关专利或软著等）每个证明材料得0.2分，最高得1分。 （以上材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1 | 客观分 | 履约能力（1） |
| 3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分析的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3，2，1，0） | | 3 | 主观分 | 现状分析（3） |
| 4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以及工作思路的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3，2，1，0） | | 3 | 主观分 | 需求理解（3） |
| 5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的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5，4，3，2，1，0）。 | | 5 | 主观分 | 总体服务方案评价（5） |
| 6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第三部分明确的关于“融合普查成果数据的浙江防灾数字孪生模型研发”中第一点的要求，提供相应专项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技术专业性和科学合理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5，4，3，2，1，0）。 | | 5 | 主观分 | 专项服务方案评价（39）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第三部分明确的关于“融合普查成果数据的浙江防灾数字孪生模型研发”中第二点的要求，提供相应专项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技术专业性和科学合理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4，3，2，1，0）。 | | 4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第三部分明确的关于“融合普查成果数据的浙江防灾数字孪生模型研发”中第三点的要求，提供相应专项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技术专业性和科学合理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2，1，0）。 | | 2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第三部分明确的关于“巨灾模型研究和巨灾模型的迭代升级研究”中第一点的要求，提供相应专项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技术专业性和科学合理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5，4，3，2，1，0）。 | | 5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第三部分明确的关于“巨灾模型研究和巨灾模型的迭代升级研究”中第二点的要求，提供相应专项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技术专业性和科学合理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2，1，0）。 | | 2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第三部分明确的关于“构建多渠道多形态的新媒体矩阵”中第一点的要求，提供相应专项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技术专业性和科学合理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5，4，3，2，1，0）。 | | 5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第三部分明确的关于“构建多渠道多形态的新媒体矩阵”中第二点的要求，提供相应专项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技术专业性和科学合理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4，3，2，1，0）。 | | 4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第三部分明确的关于“构建多渠道多形态的新媒体矩阵”中第三点的要求，提供相应专项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技术专业性和科学合理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2，1，0）。 | | 2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第三部分明确的关于“开展长效化应急知识科普的运营”中第一点的要求，提供相应专项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技术专业性和科学合理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5，4，3，2，1，0）。 | | 5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第三部分明确的关于“开展长效化应急知识科普的运营”中第二点的要求，提供相应专项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技术专业性和科学合理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3，2，1，0）。 | | 3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第三部分明确的关于“开展长效化应急知识科普的运营”中第三点的要求，提供相应专项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技术专业性和科学合理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2，1，0）。 | | 2 |
| 7 | 项目负责人（7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应急管理领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者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得5分，有应急管理领域中级技术职称或者相关专业硕士学位的得2.5分；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投入项目人员情况（26） |
| 项目负责人提供参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方或行业项目的经历证明的，每份证明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4 |
| 技术负责人（7分） | 技术负责人具有应急管理领域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 |
| 技术负责人能提供参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方或行业项目的经历证明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4 |
| 项目组成员（8分） | 项目组成员具有应急管理领域等本项目履约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 |
| 项目组成员具有参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历证明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4 |
| 项目组成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应急管理领域专家聘用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4 |
| 8 |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进度计划的的科学合理性和相应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和可实施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4，3，2，1，0） | | 4 | 主观分 | 进度管理方案（4） |
| 9 |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质量目标的科学合理性和相应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和可实施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4，3，2，1，0） | | 4 | 主观分 | 质量管理方案（4） |
| 10 | 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方式、服务响应距离、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的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价打分；分值（4，3，2，1，0） | | 4 | 主观分 | 服务响应（4） |
| 1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10 | 统一打分 | 价格分（10） |
|
|

## 六、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七、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1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本级技术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J-2470417-06**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本级技术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J-2470417-06**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2.1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浙江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本级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2470417-0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上述第3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除外）。**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标项1，无；标项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画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2.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

**2.4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日期：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顺序不作强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提供）**

**3.1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本级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417-06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投标函**

**投标函**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本级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417-06）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2）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3.3投标响应一览表**

**投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本级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417-06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  |  |
| --- | --- |
| 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清单**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清单（不含价格）**

项目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本级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417-06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主要服务指标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5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本级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417-06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
| 行政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账号： | | |
| 组织机构框图 |  | | |

**3.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我 （投标人名称），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本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的浙江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本级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2470417-06）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我 （联合体各方名称），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本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的浙江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本级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2470417-06）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3.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本单位合法参加浙江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本级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2470417-06）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8 廉政承诺书**

**廉 政 承 诺 书**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参与你单位项目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9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本级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417-06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主要标的 | 业主单位 | 业主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本级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417-06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备注 |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11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本级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417-06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技术服务参数 | 是否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12服务团队情况表**

**（1）服务团队情况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本级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417-06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涉及评分项的其他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本级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417-06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 专 业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 | | | | | | |
|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 | | | | | | | |
| 年 月 | 工作经历 | | | | 担 任 何 职 | | 备 注 | |
|  |  | | | |  | |  | |
| 业绩/经验情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内容 | | 合同签订时间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本级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417-06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大写： |
| 备注 |  |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4.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本级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417-06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

2.上表所述“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4.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画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4.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4.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4.6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第七部分 其它**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本级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2470417-06）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应在开标后30分钟内在线提交或发送至zq017@163.com**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